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504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郭泰寧

被告 家苙食品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蕙筠即王惜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80,860元，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家苙食品有限公司(下稱家苙公司)、王蕙筠即王惜緣(下合稱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家苙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6日邀被告王蕙筠即王惜緣，簽訂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附表編號1年利率按本行牌告基準利率(季調)加碼年利率3.5%機動計息、附表編號2年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機動計息，另償還期限及方式均如動撥申請

01 書兼債權憑證所載，詎被告自114年2月起即未正常還款，尚
02 欠原告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依授信約定書第12
03 條約定，全部債務視同到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04 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保證書、授
08 信約定書、一般週轉金借款約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
09 約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證、放款資料一覽表、放款基準利
10 率、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
11 （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45頁），核無不合。又被告未於言詞
12 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之前揭主張，是本院
13 審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綜合判斷，認原告前述主
14 張應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5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
16 屬有據，應予准許。

17 四、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18 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5 書記官 徐安妘

26 附 表：（單位：新臺幣元）

27

編號	原借貸款項	借款本金 (請求金額)	利 息		違 約 金	
			計算期間	計算標準 (年利率)	起迄日	利 率
1	100萬元	31,674元	自114年7月7 日起至清償日 止	6.81%	自114年8月7 日起至清償 日止	逾期在6個 月以內部 分，按左列 利率10%；
		649,173元	自114年4月7		自114年5月7	

(續上頁)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		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
2	100萬元	126,674元	自11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573,339元	自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200萬元	1,380,860元				